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江关缉违字〔2026〕15号

当事人：张家港保税区恒顺荣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春苟

海关编码：3215460A6B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
308-1202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9月8日，当事人委托上海悦泓源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PET再生塑胶粒，报
关单号220120251000278205，申报商品编号3907691000，
数量24000千克，C&F总价8400美元，原产地中国台湾。经
鉴定，上述货物中米黄颗粒、灰黑颗粒为固体废物，数量
共计9066千克。根据《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
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53号），上述货物禁止进口。

2025年11月17日，上海浦江海关开具责令进口货物直
接退运通知书，2026年1月5日，当事人已将上述固体废物
退运出境，出口报关单号222520250000036779。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
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发票、合同、装箱
单、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鉴定报告、鉴别结果告
知书、查问笔录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八项、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